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雪华

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独立、公正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召集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对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意见，确保各项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专业咨询、监督制衡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雪华，男，1964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8 年参加工作，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业务专长包括仲裁和诉讼、国际贸易和投资、贸易救济、国际商事交易等。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全国律协 WTO 和国际业务委员会、北京律师协会反倾销反垄断法委员会、国际贸

易和投资专业委员会主任，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事务所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ICC 中国仲裁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调解员、仲裁员。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从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5 次，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会议通知的要求，亲自参加了 5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会议通知的要求，亲自参加了 8 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会议监督与参与决策职责，确保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阅

读会议议案、待决策事项等会议材料，详细了解议案的内容和背景，为董事会会议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充分发挥专业经验与特长，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参与讨论，独立地发表意见和观点，为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5	8	0	0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在公司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搭建有效履职平台的背景下，本人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度介入公司生产经营，在相关专业委员会中发挥监督制衡作用，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作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 1 次，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查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24 年度经营工作安排》《2023 年 ESG 报告》《关于 2024 年年度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等事项。

2.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10 次，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报表、关联交易、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加强与审计机构沟通，

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推动审计工作高效开展。

3.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补选公司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4.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2023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情况和2024年工作安排、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2024年度薪酬方案、确认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订2024年度薪酬方案、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等事项，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5. 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参加了2024年度的全部5次独立董事会议，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根据监管规定，本着独立、审慎的原则，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特定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充分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和核查的工作职权，切实履行对有关事项监督审核责任，落实内外部相关方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机制，强化与内部审计人员和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对接，围绕年度“强监管、控风险、促发展”工作主线，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

况和合规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做好合规性和重大风险提示，部署审阅计划和结果、年度审计计划和决策结果，加大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审核力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合法经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2024年度，本人广泛听取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和建议，亲自参加公司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严格审核把关披露数据信息，避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和对公司治理的信心；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举措，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角度，聚焦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重点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关键领域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日常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现场交流、听取经营情况汇报等方式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和规范运作，密切跟进公司重大事项的实施和推进情况，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以供本人

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能够积极予以采纳，并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六）其他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新疆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业务特长，为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海外工程项目争议”方面的授课培训，提高公司在解决海外工程争议和国际商事仲裁的综合业务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信息披露等方面情况，就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经营质效开展研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规定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公正履职，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对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遵

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和豁免承诺的情况。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围绕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重点长期承诺开展梳理，认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财务年度报告、2024 年季度报告、半年报告等定期报告，监督编制和披露过程，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决策程序合法，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没有出现实际与披露不符的情况。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真核查以上中介机构情况，认为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多年为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前期顺利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启动财务总监聘任程序，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人详细审阅关于拟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资料，认定于清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监所需的任职资格以及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同意聘任于清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决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完成了换届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 11 月补选了因辞任空缺的董事，以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

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表决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业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况。

（十）其他事项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审查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同时提醒公司经理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债务偿还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确认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各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募集资金行为，也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等相关要求，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利润分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经营发展，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1 元（含税）现金股息的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积极参与公司各类会议，畅通与管理层和中小股东协作沟通渠道，充分发挥专业领域深厚知识和丰富经验，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专业支持。2025 年，本人继续秉承忠实、勤勉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提升自身素质，加强各方沟通，在履行基本职责的基础上，依托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1”履职平台，更加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咨询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雪华 